

走出舒适圈

朱清歌

高一暑假，终于有机会走出家门。我战战兢兢地与好友开始了为期一个月的自由生活。

妈妈把我们送进机场，千叮咛万嘱咐地离开后，我和小伙伴开始了机场免税店之旅，岂料逛得太投入，竟然忘了登机时间，直到听到商场广播的提示，我们才飞奔而去，总算没错过国际航班。

在达拉斯机场等候转机时，看到一家本土书店，立即两眼放光地冲进去挑书，全然忘了身边跟我差不多高的大箱子。等我从书店出来，才发现顺手搁店门口的行李箱不见了。那个箱子里面放了我所有的证件，还有必备的手机设备和几条心爱的小裙子。当时脑袋一片空白，强装镇定地跑去找保安帮忙，保安听了我的情况后，立马叫了4个人一起帮忙寻找。还好，不久后接到失物招领处打来的电话。

这天去市中心吃饭，手机因为没电没法再导航返回。可怜的两个中国姑娘，在太阳暴晒下长时间站在十字路口，心里又急又躁。当时根本不知道，在美国街头是打不到车的，只能电话叫车。心灰意冷地折回餐厅向服务生咨询，没想到他立即帮忙叫了辆的士。上车后更尴尬的事情发生了：刚来到三天，还来不及及记住公寓名字，唯一一个详细地址，保存在已经没电的手机里。在听了我和糊糊不清的描述后，司机把车开到了我记忆中的那个街区，我却实在想不起公寓具体在哪个路口。司机很耐心地把我停在路边等待，其间我无数次跟司机道歉说不再麻烦他了，那位神态酷似我外公的老爷爷却一直帮忙寻找。

还记得曾在交错的街区迷了路，在慌张无助的时候，一位路人非常热心地给予我帮助。她用手比比画画，甚至从包里掏出纸笔给我画下大致的路线图；还记得第一次去餐厅，初来乍到的我连该用哪个硬币去付小费都不清楚，那个服务生把我手里的硬币从小到大排成一排，然后一个一个的指给我看哪一个值多少钱；记得去逛梅西百货的时候，随着人流进店，我前面的一个陌生人帮忙扶着玻璃门，等我也走过去了再松手离开。当地人们的热情和体贴，让我在异国他乡也感受到人情温暖。

一个月不长，但是已经足够让我萌生强烈地想去看更大的世界的向往。我渐渐不那么害怕陌生的环境，不那么害怕各种未知麻烦的发生了，因为，陌生环境和未知麻烦给我带来了新鲜体验、感悟、思考和成长。

看到温柔娴静的姑娘却身上带着夸张的彩色文身，而路人没有一个露出诧异的表情；看到上课的时候学生可以随时打断老师的授课发言提问，而其余同学则是习以为常的样子。在这里，我感受到自己是一个可以被成年人同等对待的知识女性，而不是长辈眼中那个未成年的、笨手笨脚、什么事都做不好的一小丫头。

在异国他乡，不到一周，我就学会了每天早起烧水做饭，晚上把衣服抱到洗衣机里清洗。我学会了每次吃完饭后立即把自己的餐具洗干净，学会了自己导航几公里去便利店买生活必需品。这些能力或许在同龄人眼中微不足道，但是对于我来说，却是不断挑战的蜕变。我也逐渐喜欢上了这种走出舒适圈的感觉，喜欢上了这种对新鲜事物好奇的感觉。

我希望自己能够去探索更多的生活可能性，让自己不会活得像井底之蛙；我希望自己能永远热爱生活，愉快地勇敢地迎接生活中的一切挑战；最重要的是，我希望我永远保持对生活的好奇感，永远以热忱回应生活。

维修工的老婆死得早，是操作滚筒烘干机时被联轴节绞住了裤腿，头磕在叉车的铲尖上撞死的。只留下一个许文革，不到十岁就变成了野孩子。他住在父母的小平房，学也不上，成天打架，饿了就到食堂讨口吃的，要不就是捡点工地上的边角料卖钱。时间长了，厂里觉得是个祸害，有人提出把他送“工读”，而当时姚斌彬他妈刚离婚，带着姚斌彬搬回了厂里，看见许文革可怜，便说：反正一个也是养，两个也是带，权当姚斌彬多了个哥哥吧。她让许文革住进了自己家，找领导落实了许文革的抚养费，重新把他押回了学校。念到技校毕业，又是她出面敦促厂里落实政策，让许文革接了他爸的班。革命时期整人的和被整的，反倒相依为命过了这么多年。日子久了，人们渐渐把姚斌彬母子与许文革当作了一家人，只是在俩孩子出事之后才议论，没准儿是许文革把姚斌彬给带坏了。

“都是命。”女人最后总结道。这话杜湘东也听许多人说过。那些偶然失手的惯犯交代落

我与改革开放40年

小相机见证大变化

王宏治

40年前，照相机非常稀缺。改革开放以来，照相机更迭换代，日新月异，如今用手机照相就像人们的家常便饭。从黑白照片到彩色照片，从普通相机到“单反”，再到手机照相，无不见证着生活的美好变化。

我父亲上世纪70年代末就开始自己照相，他购置了一台海鸥“120”照相机，并自制了简易的洗印设备，为家人和乡亲们拍摄照片的同时，也给自己带来了乐趣。

那时候只有黑白胶卷，一卷只能拍12张，拍不好就作废，浪费一张都非常心疼。拍摄时，必须画面大小适中，拍出来画面多大就多大，是不能调整的。冲印照片要在暗室里进行，只有微弱的红色灯光，在家里白天一般不洗，怕有人突然开门或者门窗没堵得不严实透进光线。晚上，在一间屋门紧闭的小屋内，父亲把买来的显影粉和定影液分别加水调成显影液和定影液，然后把胶卷中的胶片取出放入显影液，显出影像后，再放入定影液形成黑白胶片，就是人们常说的底

版。过去的家庭，每户都存有不少这样的胶片。

洗相是在一个方盒子形状的曝光机上进行，先把胶片和相纸叠好压在曝光机上方透明的玻璃上，再通过开关控制箱内的灯泡发光时间，对胶片上面的相纸进行感光，最后对相纸进行显影、定影。这些动作都是有技巧的，曝光轻了、重了，显影时间长了、短了都会造成照片报废。

每次到暗室里看父亲洗相片，都感觉那很神圣的时刻，对父亲充满了崇敬，看着相纸上梦幻般的影像出现，都让我感到无比的神奇和快乐。

后来，父亲教会了一家人一个堂哥，他学会了全套照相、洗相技术，购置了设备，并逐步到附近村庄为人家照相，曾一度成为他那个时期的谋生手段。堂哥还掌握了扩大照片的技术，他已经超过了父亲，青出于蓝而胜于蓝。

在“120”相机之后，出现了“135”相机，使用起来更方便，胶卷更精致，一卷拍摄的容量也变成了36

张，不用人工调整焦距和曝光时间，人们习惯称其为“傻瓜相机”。出去旅游时借一台这样的相机随时拍照，感觉到相当有品位。记得上世纪90年代末，我和朋友一行五人兴致勃勃地到深圳旅游，在中英街上，我看中了一台“傻瓜相机”，要100多块钱，搞好价之后决定买下来，那已是我半个多月的工资。谁知在付钱时，卖家说要么付港币、要么用人民币兑换，或者付成人民币他去兑换，当时港币比人民币汇率高，这要比说好的价格多付20多块钱，说不买，商家说搞成价了不买不行，一看就知道是十足的强买强卖，几个人怎么说都不行，也是强龙不压地头蛇，自己也确实没问标的什么币种，就忍气买下来。庆幸的是，这台相机质量还不错，陪我家度过了好多年。

十几年前，兴起了数码相机，我又花3000多块买了一台索尼相机，1000万像素，高兴得不行了，体积小，用起来更方便，也省去了买胶卷的钱，更重要的是不怕照坏，不行就重新来。感觉有了数码相机，照相

技术确实是进入了新时代。没想到才几年时间，手机的照相技术就赶了上来，手机的像素从几百万很快就到了几千万，那台3000多块钱的相机，扔了可惜，旅游带上拍还没有相机的像素高，没有用处，只好一直在柜子里放着。

前几年单反相机流行，我也跟着潮流买了一台“单反”相机，拍夜景、拍车流、拍流水，跟着摄影友去外市拍荷花，确实感受到了手机无法达到的功能。如果再配上专业镜头，拍飞鸟、拍雪山会更有韵味。

如今，父亲已经80多岁了，他也与时俱进，学会了使用手机，还坚持与他90岁的表哥短信聊天，看着年轻人用手机照相，他都感到惊奇。父亲时常翻着一本本相册，感慨道：“没想到，发展这么快，今天的日子真是太幸福了。”

小相机见证着大变迁。时代还在发展，科技还在进步，明天的照相技术还不知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惊喜，让我们期待更美好的明天吧！



天堂草原(国画) 吕红梅

知味

疙瘩汤

耿艳菊

看《板桥家书》，喜欢炒米和糊涂粥，温情，浓厚。炒米是“天寒冰冻时，穷亲戚朋友到门，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，佐以酱姜一小碟，最是暖老温贫之具”。糊涂粥是“暇日啜碎米饼，煮糊涂粥，双手捧碗，缩颈而啜之，晨霜雪早，得此周身俱暖”。

地域和岁月的缘由，炒米和糊涂粥我没吃过，但我觉得疙瘩汤也是这样的亲民温厚。疙瘩汤是家常味道，平民食物，味道简单，食材也简单。蔬菜、面粉、一点油、一点盐、两碗水，热腾腾暖洋洋，暖身暖心。

疙瘩汤食材简单寻常，做法也相当灵便，随你怎么发挥，万变不离其香暖。我最早会做的饭就是疙瘩汤了。七八岁的样子吧，母亲去姥姥家，我和弟弟妹妹们在家，眼看中午了，母亲还没回来，便想着要给母亲一个惊喜，带领弟妹做午饭，暖暖的疙瘩汤。

印象深刻的是我们三个蹲在厨房洗脸筋的场景，小小的人儿，很郑重其事的样子。面筋也是做疙瘩汤的一种方法，是把和好的面团放在水里洗出来的，劲道有味。然后，蔬菜切碎，放热油锅里炒下。洗过的面牛奶一样，再把面筋切块，一起放进锅，大火烧开，再慢煮一会儿，撒上盐、醋、香油，一锅热腾腾香香的疙瘩汤就做好了。

母亲回到家的时候，我们刚好把疙瘩汤盛进碗中。小姨也来了，她要去镇上中学读书，我家离镇上近。母亲怕小姨嫌弃小孩子做的不干净，忙着要重新做饭。小姨看到我们做的疙瘩汤，惊讶又开心，拦住了母亲，端起一碗疙瘩汤就喝起来，一直表扬我们懂事，替母亲高兴。母亲虽然没有说什么，她的心里一定很欣慰，后来即使我们长大了，她也常常提起这件事。

疙瘩汤和蔬菜汤看起来差不多，然而疙瘩汤多了些面粉做的疙瘩，会让汤更黏稠一些。因黏稠糊糊，糊里糊涂是生活的本质，才更贴合人的脾胃，让人欢喜热爱。西红柿这种蔬菜最适宜做疙瘩汤，如果只是单单用来做西红柿汤，味道也是美的，可总觉得缺少点什么，不够醇厚朴实。西红柿疙瘩汤是绝配了，先把西红柿炒出西红柿汁，撒上两碗水，水开，把搅好的面疙瘩放进锅，然后筛两个鸡蛋，放盐、醋、香油，再放一点香菜。好啦，就这么简单，却是美味至极。

在外面奔波一天，一进家门，见餐桌上有冒着热气的西红柿疙瘩汤，心里陡然一喜，烦恼和劳累统统丢开去。人生最幸福的当儿莫过于坐在自家餐桌前，气定神闲地喝一杯西红柿疙瘩汤。尤其是冬天的夜晚，风雪归人，一碗热腾腾的疙瘩汤在手，抵得过这世界上所有的寒冷。人其实不需要那么多花拳绣腿，只要一碗暖暖的疙瘩汤来雪中送炭就好。

新书架

《成语镜鉴》

读成语里的愚人 做生活中的智者

曲辰

“以铜为鉴，可正衣冠；以古为鉴，可知兴替；以人为鉴，可明得失。”唐太宗此言，可谓对镜子这个概念的哲学阐释，一定意义上，也揭示了阅读的意义与价值。源远流长的成语，自然也是一面镜子。《成语镜鉴》别出心裁，选择主人公皆为“愚者”的成语，凡四十三则，知识性、趣味性兼具，在同类出版物中是一种创新。

值得称许的是，此书各篇篇名，并非以相应成语标明，而是均以疑问句呈现。读了出处引录、字词解释、故事演绎、知识链接之后，对照标题，联想到社会上的一些现象以

及生活中的个人经历，不由得陷入沉思。读成语里的愚人，做生活中的智者，这是读者了解成语的来源、探究其文化内涵之外的收获。

此书另一个优长，是对话体链接。其中多为知识的延伸与拓展，也有一些能启人思考。如“杞人忧天”之后所附《每个人都是自然的接口》，反思人类文明对自然界的破坏，提出人类应该有杞人之忧，在发展经济时注重保护环境，才能为这个世界乃至自身带来福音。诚如作者所言，每一个人都是自然的接口，自身的积极努力必会促使自然生态的提升，谁也不要看轻了自己。

人与自然

来生做一棵芦苇

李星涛

就像是帕斯卡所说的那样：“人是能够思想的芦苇”，往往一阵狂风就可以将我折断；同样，我也成不了高大的树。那些树比我站得高看得远，而且与天象节气配合得天衣无缝。它们自成一派，虽然沉默不语，但人世的沧桑无不写在它们的叶上、枝上、年轮上。我只能做芦苇，一棵在春夏翠绿、秋季开花的芦苇，一棵以水为邻、一生清清水白的芦苇。

也许有人会说我卑微，甚至渺小，但我清静干净，恰如水洗的晴空。我的花朵未开之前称为“荻花”，是红色或紫色的花蕾，它带着我刚刚出生时淡淡的肤色。灿烂绽放时，我就变成了灰蓝色。那是一种既闪烁有水灵动，又带着泥土的质朴的颜色，一点也不呆滞，像是岸上所有成

的芦苇。幼年时，汲取大地与河流的乳汁，穿过寒冷的冰层，向天空射出一支绿箭，然后踩着阳光雨露，一节一节的向上攀升，去接近太阳。夏天，我和同伴一起搭建清凉的绿伞，成为鸟的天堂；秋天，开出干干净净的白花，映照着碧水蓝天，最终养就一副清白的自身。“一节复一节，千枝攒万叶，我自不开花，免撩蜂与蝶”，我比不了郑板桥心中那坚硬的竹子。我承认自己异常脆弱，

网经过时，往往会感叹一句“都是命”。所长讲起在战场上有人冲锋在前却活了下来，有人躲在炮弹里却被炸飞了的事情，也认为那“都是命”。人抗不过命，在这个大前提下，想不通的事情仿佛就有了解释。那么姚斌彬和许文革又该如何看待他们的偷窃、被捕、越狱、一个跑了另一个却被抓回来的结局？对于这俩犯人，那一切也都是“命”吗？如果是这样，身陷囹圄的姚斌彬会羡慕许文革吗？逃脱在外的许文革会坦然地想起姚斌彬吗？

连载



网经过时，往往会感叹一句“都是命”。所长讲起在战场上有人冲锋在前却活了下来，有人躲在炮弹里却被炸飞了的事情，也认为那“都是命”。人抗不过命，在这个大前提下，想不通的事情仿佛就有了解释。那么姚斌彬和许文革又该如何看待他们的偷窃、被捕、越狱、一个跑了另一个却被抓回来的结局？对于这俩犯人，那一切也都是“命”吗？如果是这样，身陷囹圄的姚斌彬会羡慕许文革吗？逃脱在外的许文革会坦然地想起姚斌彬吗？

院对他的家庭情况并不了解，加之最近忙得不可开交，所以就把善后的事儿推回给了公安机关。假如杜湘东愿意，他可以在执行的当天去送姚斌彬一程，然后再去姚斌彬他妈宣布结果，转述“可以外传的遗言”。而这项任务自然也有保密要求，那就是绝不能透露行刑的时间地点，以免引发意外。

领完任务，杜湘东在此后的几天就不能外出。所长却也没有再提此事，见面时还会故意聊些轻松的话题。一切如常，时间慢慢得有凝滞感。到了出任务的那天早上，便用那辆“北京212”将杜湘东送到了市内一个级别更高的看守所，北京经过核准的死刑犯都关押在此。进入带电网的高墙，便看见囚车和负责行刑的武警早已严阵以待：既有神色镇定的老兵，也有面色煞白的年轻战士。人人手里握着一支上了刺刀

的56式步枪，枪里只有一发子弹。这两天里，老兵一定已经对新兵进行了反复讲解以及示范，力争把那一枪打稳、打准，尤其是要克服条件反射，不能在枪响的同时先往后跳——那会造成子弹偏离心脏，就必须得朝脑袋补枪了。听说看过补枪的人，这辈子都别想再吃鸡蛋炒西红柿了。

对于死亡这事儿更加缺乏经验的，则是即将承受子弹的犯人。也很奇怪，当杜湘东被带进专门看押死刑犯的“小号”时，却没听见里面传出撕心裂肺的哭声，也没听见“××年后又是一条好汉”之类的豪言壮语。号房静悄悄的，仿佛里面的人正在收拾精神，攒足心力，等待着去展开一段不知路在何方的远行。来到最靠里的一间囚室门口，杜湘东便看到了姚斌彬。他歪靠在墙角，也不抬头，电灯照在他半裸的身体上，在地面投下小小的影子。

听取遗言是要隔着铁门进行的。杜湘东在栅栏外叫了一声：“姚斌彬。”姚斌彬便缓缓地扬起一张覆盖着阴影的脸，回答道：“杜管教，你来啦。”

声音平和，好像可以接受任何人来送他一程——这孩子算是明白叫“妈”也没用了。杜湘东硬逼着自己问：“你有什么话说？”

“没话。”姚斌彬继续平和地说，“我认罪，伏法。”

“我是说……”杜湘东把脸往外扭了扭，又转回来，“我去过你家了，你妈挺好，吃喝都不愁，邻居也挺照顾的。我也问过你们厂的领导了，说你的事儿不会妨碍她的待遇，毕竟是干了一辈子的老职工……医药费的押金也快到位了，到时第一个解决的就是她。”

说这话时，杜湘东感到自己正在进行拙劣的邀功。姚斌彬的嘴唇颤抖了起来，牙齿像发冷似的咯咯作响，一双酷似鹿类的大眼睛闪过了一闪。但那眼里终究没有眼泪，过了一会儿，他才说：“杜管教，我不怨你……你不必为了我这么做。”

杜湘东一震，回答道：“你怨不怨我，我都得把你抓回来，也都去看你妈。”

“需要我给你妈带什么话吗？”

“希望她把我给忘了。”  
“还有许文革……假如我能见到他，你对他有什么说的？”